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森泰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17 年 8 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获得了受理。

兴业证券作为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机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辅导协议确定的辅导内容和计划对莫森泰克进行了上市辅导，现将辅导进展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64795560M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路

办公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周玉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 7,752 万元

成立日期：2004-09-10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和销售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活动硬顶、电动门等汽车零部件及其控制系统，并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技术转让；承接相关产品的专业实验检测及技术咨询服务（涉及国家限制、禁止类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经过

本次辅导期间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本次辅导期间，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辅导。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实施，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在辅导工作中，兴业证券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核查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结合最新政策法规要求，完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根据莫森泰克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专题事项进行讨论研究、对相关方进行访谈或函证、查阅公司所处相关法律法规等方式，对莫森泰克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并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采取集中授课、督促自学、案例分析、会议研讨以及咨询解答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对莫森泰克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莫森泰克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证券法规和财务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根据公司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培训，对莫森泰克公司治理、独立性、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对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此外，辅导工作小组还通过现场指导、咨询以及个别答疑等方式，结合莫森泰克具体情况，为接受辅导人员讲解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独立性、资产完整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各方面的要求，帮助辅导对象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高管人员忠实勤勉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辅导小组人员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兴业证券成立了莫森泰克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对莫森泰克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予以辅导。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刘德新、汪晖、刘涛、刘莎、常青森和周勃共计6人，其中刘德新任辅导小组组长，以上人员均具有相应辅导资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莫森泰克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者代表)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上市小组的全体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兴业证券和莫森泰克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三、辅导期间公司重要事件

经莫森泰克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芜湖卓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入股 252 万股，增资价格为 6.32 元/股（以评估机构评估后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为确定依据），此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变更为 7,752 万元。2019 年 9 月 18 日，莫森泰克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股东 Willway Capital Limited 和 Huaxia Enterprises Limited 签署的关于莫森泰克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第七条 反稀释”规定，“因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第一期 5% 的实施（无论定增或转让），导致乙方持股比例被稀释的部分，乙方有权要求转让方于股权激励增资的同时无偿或以象征性价格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使乙方在目标公司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保持为 15%”。此次增资事项触发反稀释条款，目前双方正在协商办理相关事宜。

四、下一阶段辅导工作计划

1、继续完善公司内控机制，经过本期辅导工作，莫森泰克已在内部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公司现阶段仍需进一步完善其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的制度建设。辅导小组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企业内部负责人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

2、安排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要求辅导对象深入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深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4、全面梳理公司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持续跟踪并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减少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

5、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并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及招股说明书的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